

百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25日

送出日期：2025年07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百嘉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24087
下属基金简称	百嘉科技创新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24087
基金管理人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鹤明	-	2003年02月01日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精选具有竞争优势或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其中投</p>

	<p>资于科技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科技主题界定（2）行业配置策略（3）选股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 或金额(M) /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1. 20%	
	100万≤M<300万	0. 60%	
	300万≤M<500万	0. 20%	
	M≥500万	1000. 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 50%	
	100万≤M<300万	0. 80%	
	300万≤M<500万	0. 40%	
	M≥500万	1000. 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 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365天	0.30%	
	N≥365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暂无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暂无	规定披露报刊

注：

1、其他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资产配置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3)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4)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5) 投资股指期货特有的风险 (6)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7) 汇率风险 (8) 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2、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3) 利率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5) 购买力风险

3、流动性风险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5) 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4、管理风险

- 5、信用风险
- 6、操作和技术风险
- 7、合规性风险
- 8、税负增加风险
- 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10、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客服电话:400-825-8838]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